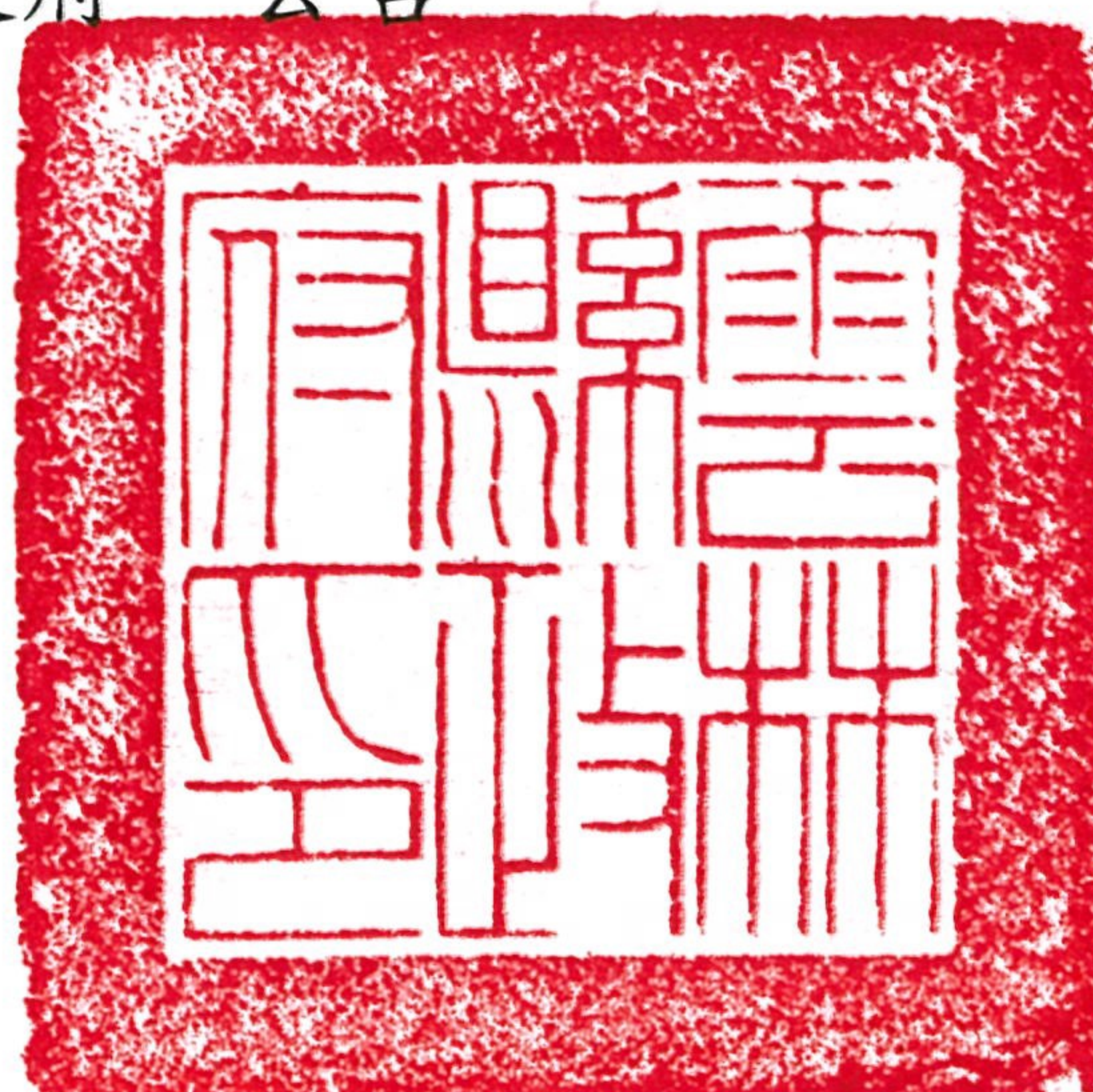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082713046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度北港鎮地籍圖重測區，地籍調查、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吳定等9人次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北港辦公室「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慶華街8巷45號，電話：(05) 7835297」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，以完成地籍調查。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